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為(i)白色、黃色、藍色及綠色申請表格；(ii)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所載之「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及(iii)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所載「重要合同概要」一段所述之各份重要合同。隨附本招股章程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之文件包括申請表格。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自即日起截至及包括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十四日止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2樓的辦事處可供查閱：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3. 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函件，全文載列於附錄二；
5. 有關溢利預測之函件，全文載列於附錄三；
6. 由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我們的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7. 由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編製的獨立技術審閱報告全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8.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所載「重要合同概要」一段所述之重要合同；
9.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所載「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10.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一般事項、物業權益及稅務事項發出之中國法律意見；
11.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所載「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其他資料 — 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書之詳情」所述之服務合約；
12.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述由 Conyers Dill & Pearman 編製，概述百慕達公司法之若干範疇之函件；
13. 公司法；及
14. 購股權計劃規則。